

证券代码: 603538

证券简称: 美诺华

公告编号: 2023-010

转债代码: 113618

转债简称: 美诺转债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,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宣城美诺华”)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 证书编号为GR202234000720, 发证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, 有效期为三年。

本次宣城美诺华为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, 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规定, 宣城美诺华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(即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)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 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3日